|  |
| --- |
| **【走出国人用药误区】药物骤停危害大，服药疗程遵医嘱**  |
|  |
| 2016年07月22日 发布  |
|  |
| 　　多数居民认为当病情得到控制，症状得到缓解时就可以停止服药。专家特别指出：很多公众都知道药物长期服用会增加不良反应的发生率，所以一些患者在病症缓解后就骤然停止服药。但某些药物在长期服用时骤然停药，可能引起原有疾病的复发或“反跳”，甚至发生意外，严重者可致死亡。正在服用的药物是否能直接停服，应遵从医嘱，在医生或药师的指导下减量或停服，避免直接骤然停药，以免产生严重后果。　　比如降压药，如果当血压降至正常后突然停药，血压可在短时间内大幅度上升，甚至超过治疗前的水平，出现头晕、头痛、视力模糊等高血压危象症状。再如降糖药，如果突然中断用药，可使病人的血糖骤升，甚至出现酮症酸中毒昏迷。另外，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如泼尼松、地塞米松等，长期服药突然停药或者减量过快时，可使病情出现“反跳”现象，如若发生感染、创伤、出血等，将诱发肾上腺危象，甚至发生意外导致死亡。　　专家还强调：慢性乙肝患者在服用核苷类药物（如拉米夫定、阿德福韦酯、恩替卡韦、替比夫定等）抗乙肝病毒治疗时，要遵守长期服用的原则。在服药过程中如果突然停药，可能发生肝脏疾病的急性加重，甚至发生肝功能衰竭。因此，服用此类药物的患者，一定不能擅自停药，要定期进行医学监护，无论是选择药物、更改治疗方案还是停药都应在专科医生的指导和监护下进行。另外，结核病的治疗也需要较长时程的联合化疗，即使是目前公认的短程化疗也需要6个月的疗程，中途不得随意停药。这类药物应该遵循“联合、规律、全程、适量”的用药原则，以提高治疗效果，减少耐药性的产生，从而降低复发。不规范的抗结核治疗可致耐药结核和全身播散型结核，给治疗带来困难。长期服用精神类药物和镇静催眠药物也不能擅自骤然停用，应该在医生的指导下逐渐减量、停药或更改治疗方案。 |